

采购编号：（5114232021000011）

中山镇前锋村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洪雅县中山镇人民政府

四川正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印制

2021 年 1 月

业务咨询：028-67847898 投诉建议：028-67847858 网址：www.sczyzb.com 微信公众号：四川正友招
标

成都总部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988 号东能中心 2 号楼 12 楼 1206 号

达州分公司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南北一号干道中国国际能源加油加气站后侧办公楼 3 楼 电话：0818-2850666

联系人：杨先生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1
第二章 资格预审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5
第五章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六章 审核方法.....	25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我公司受洪雅县中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中山镇前锋村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进行采购，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兹邀请符合本采购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资格预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5114232021000011
2. 项目名称：中山镇前锋村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工程名称：中山镇前锋村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4. 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5. 自然地理条件：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 环境保护要求：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邀请供应商

本次资格预审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项目将实行资格预审，并从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中现场随机抽取 10 家供应商向其发出采购文件(参与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资格预审活动终止，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未超过 10 家的，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属于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须获得总公司授权可以独立开展业务）；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3、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或录入的入川信息材料；（提供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4、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四) 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方式和时间报名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报名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方式、时间

1. 报名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方式：关注“四川正友招标”微信公众号，点击界面下方“标书购买”选项，按提示操作。如采购文件无法直接下载或转发，请选择“在浏览器中打开”后，用手机浏览器下载文件即可；报名成功后也可直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如不能顺利购买，欢迎来电咨询，咨询电话：028—83472596。

2. 报名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9:00-17:00（北京时间，逾期无效）。

3.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免费获取。（申请资格不能转让）。

九、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1月22日10时00分至10时59分(北京时间)。

2. 递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地点:四川正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眉山办事处,地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南岸国际1号楼1-1。

3.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恕不接受。疫情期间接受快递、邮寄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快递、邮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但供应商应预留充足的快递和邮寄时间,确保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

十、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1年1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正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眉山办事处,地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南岸国际1号楼1-1。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洪雅县中山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中山镇桂花街104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77881155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988号东能中心2号楼12楼1206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47898 19940812481

电子邮件:3261033762@qq.com 网址:www.sczyzb.com

达州分公司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南北一号干道中国国际能源加油加气站后侧办公楼
3楼

电话:0818-2850666 联系人:杨先生

2021年1月14日

第二章 资格预审须知

1. 资格预审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17.034412万元；
3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4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 有效期	资格预审活动后 90 天。
5	拟邀请参加磋商 评审环节的供应 商数量	10 家(参与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资格预审活动终止，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未超过 10 家的，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
6	信用记录查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对随机抽出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注：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 份数 (实质性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8	构成资格预审文件 的其他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资格预审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资格预审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0	资格预审环节的询问和质疑	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事实依据；（3）必要的法律依据；（4）其他法定内容。
1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单位名称：洪雅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38876008 地址：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青衣路 181 号 邮编：620360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 适用范围

2.1 本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资格预审邀请中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2.2 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为准）。

4. 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后续活动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资格预审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资格预审活动的有关一切费用。

6.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6.1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资格预审须知前附表。资格预审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资格预审响应文件。

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资格预审响应文件。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7.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

询论证意见成为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7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无效：

- 7.8.1 不同供应商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事宜；
- 7.8.3 不同供应商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8.4 不同供应商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7.8.5 不同供应商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特殊要求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9. 计量单位和货币（实质性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本采购项下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1.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11.1 资格预审文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资格预审邀请；
- （2）申请人须知；
- （3）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5）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 （6）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 （7）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1.2 资格预审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和参加资格预审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预审的重要依据。资格预审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要求。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资格预审或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实质性要求**）。

1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在递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组成

提供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

14.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资格预审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资格预审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除了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证书、专门术语、人名、地名、公司名称、外籍人士的签名和护照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若影响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响应文件该部分外文资料无效。**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封面上注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字样，注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还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资格预审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5.2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资格预审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5.3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尽量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5.4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原则上用 A4 幅面纸印制，编目编码。

15.5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资格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a)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b)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实质性要求**）。
- c) 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实质性要求**）
- d) 密封袋封口处可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专用印章。
- e) 不满足实质性密封和标注要求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供应商可以对不符合密封和标注要求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递交，但递交时间不得迟于

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

16.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递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响应文件送达递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7.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资格预审活动终止（实质性要求）：

1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参与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18.1 供应商在递交了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8.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8.4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9. 资格预审

19.1 本项目资格预审以供应商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纸质资格证明材料为依据。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过程中，不要求资格证明材料中涉及的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到场核对身份，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核对，不会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

19.2 本项目资格预审审查结果将现场告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书面告知并详细说明理由。

19.3 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超过拟邀请参加磋商评审环节的供应商数量时，将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磋商评审环节的供应商名单，通过资格预审不足 3 家的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活动。随机抽取供应商时，采取乒乓球摇号等普遍公认的随机抽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确定是否现场参与，将有两名以上采购人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全程录音录像，存档保存。

1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进入磋商评审环节的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组织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组织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4）条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2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22.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2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资格资质条件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24. 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报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4、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或录入的入川信息材料；（提供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5、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

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官方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也可提供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承诺函）

10、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1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1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格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13、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或录入的入川信息材料；（提供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14、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需要年检的还应提供年检记录，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说明等，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1.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XXXX（供应商名称）处任 XX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证明书内容。如未填写或漏项将视为无效响应。

2、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资格预审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资格预审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职 务：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职 务：XXXX

日 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知识产权、投标费用、投标有效期等各项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

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XXXX。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5、信用查询记录（实质性要求）

注：①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② 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两个工作日内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XXX

日期：XXX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须填写联合体成员各方相关信息，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只须填写本单位信息。

第六章 审核方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预审标准和方法。

2. 资格预审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资格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资格预审小组负责。

3. 资格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为保障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资格预审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并报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资格预审小组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核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核，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供应商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资格预审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资格预审工作的行为；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资格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资格预审过程的，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审核程序

1. 资格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对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2. 资格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结束后，出具资格性审查表及

资格预审报告。

注：以上审核内容均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是否通过审核处为是，通过资格预审。

三、出具资格预审报告

（一）根据资格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资格性审查表编写资格预审报告。资格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格预审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递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2. 报名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名单、递交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名单；
3. 审核结果，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原因等；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审核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资格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格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

（二）资格预审小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名单，并出具书面资格预审报告。采购人资格预审人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审核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异议处理规则：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四、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审查过程中，资格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资格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2. 资格预审小组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不得改变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或说明需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资格

预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资格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五、终止资格预审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资格预审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资格预审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参与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资格预审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其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

六、资格预审纪律及注意事项

1. 资格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资格预审小组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资格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审查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资格预审及后续磋商活动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资格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资格预审小组独立评判，并写出书面报告。

七、资格预审小组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资格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核程序和审核标准进行审核；
3. 不得泄露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审核情况和在审核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供应商应当遵守以下守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资格预审、随机抽取现场工作纪律。不得采取任何手段私下联系接触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在指定区域就坐，自觉维护现场秩序，保持现场安静，不随意走动，不在公共区域内抽烟。

3. 随机抽取时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现场，不得在随机抽取现场进行录音、拍照。

4. 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根据资格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澄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自愿放弃书面澄清。

5. 随机抽取结束后应立即离开现场，未经允许不得逗留。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资格预审、随机抽取现场秩序。对资格预审、随机抽取过程或结果有任何异议，或发现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定程序提出质疑、询问或投诉，不得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资格预审小组在现场争论、争吵。

如违反以上要求，代理机构将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如实记录失信行为并报财政部门处罚处理。